

2017 年第 153 號法律公告

《2017 年入境 (羈留地點) (修訂) 令》

(由保安局局長根據《入境條例》(第 115 章) 第 35(1) 條作出)

1. 生效日期

本命令自保安局局長以憲報公告指定的日期起實施。

2. 修訂《入境 (羈留地點) 令》

《入境 (羈留地點) 令》(第 115 章，附屬法例 B) 現予修訂，修訂方式列於第 3 條。

3. 修訂附表 3

附表 3——

加入

“30. 在港珠澳大橋香港口岸內劃為羈留所供入境事務處使用的地方。”。

保安局局長
李家超

2017 年 9 月 29 日

註釋

港珠澳大橋香港口岸內某地方將劃為羈留所，供入境事務處使用。

2. 本命令修訂《入境 (羈留地點) 令》(第 115 章，附屬法例 B)，使上述地方可根據《入境條例》(第 115 章) 用作羈留地點。